

《黑格尔  
〈逻辑学〉  
一书摘要》  
初探

谷迎春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

《黑格尔  
〈逻辑学〉  
一书摘要》

---

**初探**

谷迎春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

1984·郑州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初探

谷迎春著

责任编辑 李社来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15.625印张 360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册

统一书号 2105·22 定价2.30元

## 前 言

写这本小书的目的，是想为读者在学习、研究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时提供点方便。本书基本内容是从哲学归根结底是认识论的角度出发，联系哲学史考察黑格尔的哲学，尤其是他的《逻辑学》是怎样对旧唯物主义实行了“胜利的和富有内容的复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9页）的；在此基础上谈谈我对列宁《摘要》中一些主要内容的理解；同时对建国以来我国哲学理论中存在着的一些倾向，提出自己的看法。在写法上基本是以列宁原著内容为序，逐次展开，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因此每一节的内容多少不拘。

恩格斯说过：“一个人如想研究科学问题，首先要在利用著作的时候学会按照作者写的原样去阅读这些著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页）。我虽然力求遵循恩格斯这个要求，但同时又感到这是个难度很大的要求。人们知道，列宁的《摘要》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比较难读的一部书。原因是《摘要》并非为出版而写的系统论述，而是通过对黑格尔《逻辑学》点评的形式体现了列宁博大精深的辩证法思想的。这就意味着，要正确、深入地理解列宁，必先准确地把握黑格尔。可是，也如人们所知，在黑格尔哲学研究上的歧见，可以说是从黑格尔哲学解体以来一直绵延至今。

是什么东西给了我这个初探者以理论勇气呢？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探索的需要，是已经开始了的真正贯彻百家争鸣的良好学术空气。列宁说过：“研究、解释和宣传黑格尔辩证法是非常困难的，因此，这方面的初步尝试不免要犯一些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609页）。既然“不免”，就使我在探索的道路上抛弃了顾忌。但勇气毕竟不等于真理。因此，我诚恳地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中的疏漏、附会、曲解以至谬误之处予以指正。

**作 者**

## 绪 论

列宁的《摘要》是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必读书，同时，又是一部比较难读的书。说它是必读书，可以简要地归结为以下几点：（一）它以对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研究摘要的方式，集中地体现了列宁博大精深的辩证法思想；（二）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占有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是一部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集中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的经典著作；（三）它对于人们系统、全面、准确地理解辩证法，有着不可取代的意义；（四）它是人们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彻底纠正“左”的错误及其思想影响，自觉地运用辩证法，发现、解决四化建设中的新课题的锐利思想武器。说它比较难读，这主要表现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一书（列宁的《摘要》是就黑格尔于一八一二年和一八一六年先后出版的两卷集的《逻辑学》，即哲学史上称为《大逻辑》而作的，其中列宁也部分地摘录了黑格尔一八一七年的《哲学全书》中的第一部分《逻辑学》，即哲学史称为《小逻辑》的内容。黑格尔的大、小《逻辑学》，从体系到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不过前者较为艰深庞杂，后者较为简洁明了。因此，初读者不妨从《小逻辑》入手），上涉几千年的哲学史，下及黑格尔本人的一系列观点，且黑格尔为顾全其体系计，结构又有不少牵强附会处，用语晦涩，所以是一部令人头痛的

“天书”；再则，列宁在研读这部书时，又多是用符号、批注、简而赅的点评进行他对黑格尔哲学的发现、理解、拯救、揭示和提纯工作，借此体现他自己博大精深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因此，有人把《摘要》喻为列宁辩证法思想的“实验室”，这是有道理的。这些都说明：要学习列宁的《摘要》，必先读懂黑格尔的《逻辑学》。

那么，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怎样的一部书呢？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逻辑学》是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以前专讲唯心主义概念辩证法的宏大著作。列宁在概括《小逻辑》的纲要时直称为“黑格尔辩证法”的纲要。列宁的见解是完全符合《逻辑学》的实质和内容的。那么黑格尔为什么不把逻辑学干脆称为辩证论呢？这个问题的提出揭示了一个常为人们所忽略的矛盾：辩证法大师没有辩证法“专著”。要解决这个矛盾，就势必涉及《逻辑学》本身的一些特点。人们知道，黑格尔的《逻辑学》分为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三大部分，其中每一“论”又分为三个部分（存在论分为质、量、度，本质论分为本质、现象、现实，概念论分为主观性、客观性、绝对观念）。因此，人们称之为黑格尔的三段论，或正、反、合。正、反、合是那里来的呢？是存在（等于概念、绝对精神）自身内在具有的否定本性。对此，黑格尔有大量的阐述。他认为，所谓思想活动，就是思想本身的矛盾，这种矛盾不是外加的，而是永远存在的。正是这种矛盾作为精神之“冲力”，使精神“敢于面对面地正视否定的东西”，使精神永远处于不停的运动之中（见《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1页）。这都是讲精神、概念的辩证法；离开辩证法，精神、概念也就成为无生命之僵尸了。

黑格尔又是怎么从精神、概念推演出整个自然界的呢？还是

依仗辩证法。他说：“精神所以变成了对象，因为精神就是这种自己变成他物、或变成它自己的对象和扬弃这个他物的运动。”（《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3页）为什么精神会“变”成对象呢？黑格尔的回答是，因为精神具有矛盾双方的联系的必然性和差别的内在发生。也就是说，精神的内在矛盾决定它必然要外在化于自然，通过自然界来最终认识自己。用黑格尔自己的话说：“概念的运动原则不仅消溶而且产生普遍物的特殊化，我把这个原则叫做辩证法。”（《法哲学原理》第38页）黑格尔正是用概念的辩证法为人们演了一出儿子生母亲的“戏法”。这正是黑格尔哲学难以用常情去理解的一个最大的奥秘。不过，人们从这里却可以把握住黑格尔《逻辑学》的主要特点，即：它首先是本体论。因为概念（绝对精神）是最真实又最抽象的存在，它是世界之源出，因此对概念本身的研究也就是对世界本体的探源。其次又是认识论。概念由于其否定性的本性，自己把自己逐次展现为“他物”，又通过这些“他物”逐步地认识了自己对概念本身的研究，也就是一条由抽象到具体的自我认识之路。再次也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不过黑格尔认为，仅仅研究以上而不顾及思维的具体内容不行，必须从认识具体内容本身的必然运动上去把握思维形式和规律。这就是说，黑格尔的逻辑，相当于人们现时讲的辩证逻辑，而不是形式逻辑。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黑格尔的《逻辑学》是集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三位一体的论著。黑格尔把逻辑作为世界之本，当然是荒谬的；但他同时又把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统一起来，这在哲学上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贡献。

**一、关于“合理内核”的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剖析黑格尔哲学的矛盾时用的一个比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一卷的开首指出：“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是，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辩证法一般运动形式的，仍然不妨算他是最早的一个人。在他手上，辩证法是倒立着。必须把它顺过来，以便在神秘的外壳中，发现合理的内核。”（《资本论》第1卷，第23页）马克思在给路·库格曼的信（1868年3月6日）中写道：“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但是，只有在剥去它的神秘的形式之后才是这样，而这恰好就是我的方法的特点。”（《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212页）恩格斯强调指出：马克思是唯一能担当改造黑格尔的人，“这就是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包含着黑格尔在这方面的真正发现的内核剥出来，使辩证方法摆脱它的唯心主义的外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他在《费尔巴哈论》中又用深藏于“大厦”之中的“珍珠”的比喻来表达黑格尔哲学的矛盾。之后，列宁不仅沿用了“合理内核”一词，而且也用了“粪堆上的珍珠”来表达与马恩相同的意思。

以上清楚地表明，所谓“合理内核”，是相对于唯心主义外壳而言的。其实，“外壳”与“内核”在黑格尔那里是相依为命、紧密相连的，二者之间只有相对的划分，而无绝然之界限。所谓唯心主义的“外壳”，简单地说就是：绝对抽象的出发点，纯概念式的推导形式，头脚倒置的内容，追求终极真理之欲望。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黑格尔犯有“思辨的原罪”。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带“罪”之身的黑格尔，不是全盘否定，不是简单遗弃，而是批判地继承，是扬弃。这就涉及到了“合理内核”所包含的内容。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次把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以普遍适用的形式表述出来，这始终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勋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0页）。

又说：唯心主义的外壳“并没有妨碍黑格尔的体系包括了以

前的任何体系所不可比拟的巨大领域，而且没有妨碍它在这一领域中发展了现在还令人惊奇的丰富思想。……如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在所有这些不同的历史领域中，黑格尔都力求找出并指出贯穿这些领域的发展线索；同时，因为他不仅是一个富于创造性的天才，而且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物，所以他在每一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5页）。

反复咀嚼恩格斯的话，我们觉得对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应该这样理解：首先并归根结底是辩证法，但决不仅限于辩证法本身。

## 二、关于“唯心主义最少”与“唯物主义最多”的问题。

列宁说：“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这是绝妙的。还有一点：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矛盾’，然而事实！”——（《哲学笔记》第253页）对列宁这段极为重要的论断，引用者不算少，具体解释者却不能算多。我认为，可以用一句话说明：黑格尔在《逻辑学》中不自觉地用概念的形式系统地再现了客观存在 = “唯物主义最多”。这种说法对不对呢？

先看看唯物主义是什么意思。物质第一，精神第二。这是区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最高、最广的界限。据此，我们讲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最唯心不过了。但，两极必相逢。这个最高、最广的界限也正是最低、最狭的界限。常识告诉人们，仅仅坚持这个“第一”与“第二”是什么事也干不了的。因为现实之物，皆为“关系”之物，非“纯”“第一”、“第二”之物。进入哲学认识论，这种关系就更清楚了。认识，“客观上是三项”（列宁语），其中至关重要的两项是脑，是概念。离开实践来源不论

（这也就是我们坚持的那个“第一”之来源）没有概念就没有认识。由此看来，光凭“概念”一项，还定不了唯物与唯心的案。黑格尔用概念不自觉地猜测到了事物的真实内容，从这个角度讲，应该是唯物主义的。列宁就几次从这种意义上使用过“唯物主义”这个词：“‘在自然界中’，概念并不存在‘于这种自由中’（人的思想和幻想的自由中！！）。”“‘在自然界中’，它们，概念，是‘有血有肉’的。——这点极妙！而且这也就是唯物主义。”（《哲学笔记》第315页）“理性（理智）、思想、意识，如果撇开自然界，不适应于自然界，就是虚妄。=唯物主义！”——（《哲学笔记》第317页）

为什么会有这种“怪”现象发生呢？说怪也不怪，只在于《逻辑学》本身。因为《逻辑学》尽管首先是黑格尔的本体论（=最唯心），但同时又是认识论（在这个领域允许头脑主动性的充分发挥），又是辩证法（舍此之法，无以认识，无以正确的认识）。这方面列宁多有评论，如说：“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于聪明的唯物主义。”（《哲学笔记》第305页）列宁自解：聪明=辩证，愚蠢=形而上学。很明了：唯心主义靠概念辩证法“接近”唯物主义。其实，何止“接近”，简直是“紧密”的、“甚至部份地变成了唯物主义”（均为列宁语）。同时，《逻辑学》又是概念论、范畴论。列宁提醒人们：“不应该忘记：这些范畴‘在认识中有自己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它们还是应当有自己的意义’。”（《哲学笔记》第91页）这个“意义”就是要有客观内容，而不仅是主观的思维形式，是个先天的空壳。黑格尔本人不仅提出而且实践了这样的要求，当然是在唯心主义大前提下进行的。

认识论，需要“运用概念的艺术”。列宁在改造黑格尔时指

出：“辩证法一般地就是‘思维在概念中的纯粹运动’（不带唯心主义的神秘意味来说就是：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哲学笔记》第277页）用马克思的话来概括，就是曰为“逻辑学是精神的货币，是人和自然界的思辨的思想价值”。

“在他的思辨的逻辑学里所完成的東西的积极方面在于，不依赖于自然界和精神而独立的特定概念、普遍的、不变的思维形式，乃是人的本质普遍异化的必然结果，因而也是人的思维的必然结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13页、第129—130页）。

“逻辑学”的真正价值正在于它实际上是“人的思维的必然结果”，这种思维的、认识的结果，也可以说是“唯物主义最多。”

如果读者批评上述论点展开不够，我是乐于承认的。这首先是作者水平所限；其次，也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即想把较为具体的论述放到正文的每一节里面去，这对于读者也有方便之处。

## 目 录

前言 .....	( 1 )
绪论 .....	( 1 )
一 对“第一版序言”、“第二版序言”、 “导言”的探讨 .....	( 1 )
二 对“第一册：存在论”的探讨 .....	( 65 )
科学应该从何开始? .....	( 68 )
第一篇 规定性(质) .....	( 82 )
第二篇 量 .....	( 147 )
第三篇 度 .....	( 164 )
三 对“第二册：本质”的探讨 .....	( 172 )
第一篇 本质是自身中的反思 .....	( 174 )
第二篇 现象 .....	( 240 )
第三篇 现实 .....	( 265 )
四 对“第三册：主观逻辑或概念论”的探讨 .....	( 286 )
概念总论 .....	( 287 )
第一篇 主观性 .....	( 318 )
第二篇 客观性 .....	( 353 )
第三篇 观念 .....	( 371 )
五 简短结语 .....	( 482 )
后记 .....	( 487 )

## 一 对“第一版序言”、“第二版序言”、“导言”的探讨

下面我们将要考察黑格尔对《逻辑学》所作的两版序言以及该书的“导言”。在这里可以看到，黑格尔决心改造旧逻辑学。黑格尔在“导论”中说：“在这篇导论中所要事前提出的，目的倒并不是要建立逻辑的概念，或预先对它的内容和方法，作科学的论证，而是要通过一些具有推论意义和历史意义的说明和思考，使看待这门科学的观点有更清楚的概念。”（《逻辑学》上卷，第23—24页），什么是关于逻辑学“更清楚的概念”呢？黑格尔认为，必须把逻辑的形式与逻辑形式所反映的内容统一起来考察。他认为过去的逻辑学恰恰是仅仅考察了逻辑的形式而忽略了逻辑的内容。这是很错误的。“因为这些错误堵塞了进入哲学的大门，所以进哲学的大门以前就得加以扫除”（同上，第25页）。

那么，用什么方法来扫除这些错误呢？黑格尔为什么在导论中不对逻辑学的内容与方法先进行介绍论证呢？黑格尔认为“方法不是外在于内容的，而恰恰就是存在于对内容的认识之中。”“方法不是别的，正是全体的结构之展示在它自己的纯粹本质性里。”（《精神现象学》上卷，第31页）他认为，按常规需要对科学研究的方法先行说明，可是，作为逻辑学体系，这是不必要的，因为这种方法不是外在的，不是从其他科学借用来的方法，而是逻辑学

本身的内容。

特色!

意识的运动，《有如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是以“构成逻辑内容的纯本质的本性(Natur der reinen Wesenheiten)为基础的”。

倒过来：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2年单行本，第4页（以下凡《摘要》一书的引文和行文，均只注页数）。

这段话的“特色”是什么呢？用列宁的话说，就是黑格尔天才地猜测到了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凡引述列宁《摘要》之语，均不作注，下同）。

全部黑格尔哲学，就是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立场来讲认识论。这是我们综观黑格尔哲学体系之后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黑格尔说：“我的哲学的劳作一般地所曾趋赴和所欲趋赴的目的就是对于真理之科学的知识。”（《小逻辑》第20页）他把哲学规定为“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是对于真理之必然性的科学”（《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7—18页）。他为了突出地强调哲学的真理性，就贬低、歪曲其他具体科学，认为这些科学仅仅是知性之学，是有限的知识，至多只能为哲学开个路，做个基础。在他看来，唯哲学是真理之学。他认为，真理不在内心，不在外物，而在于“客观存在”——绝对精神，即先于宇宙、人类之精神。这个绝对精神，就是绝对真理，也就是科学的哲学所追求的对象。这种

说法当然是神秘的唯心主义。但这种主张毕竟与“吾心便是宇宙”、“存在就是被感知”一类的主观唯心主义严格区别开来了。所以我们说黑格尔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

用什么方法才能认识真理呢？黑格尔对这个问题的回答集中地表现了他作为一个天才的思想家的理论批判精神和独创性。他认为，哲学要想认识真理，不能用数学的方法，也不能用单纯理性直观的方法，更不能用借客观事物有限的存在而引起认识的方法。唯一正确的“认识的绝对方法”，就是真理自身在运动中自己构成自己的方法。只有如此，“哲学才能够成为客观的、论证的科学”。在这里，黑格尔把认识的内容与认识的方法统一起来了。这一思想十分重要，可以说表现在他的全部哲学思考之中，与他的唯心主义思（思维、认识）有（存在、本体）统一论、真理是自身封闭的圆圈、认识是由抽象进展到具体等思想是完全一致的。他认为，“方法是仅仅和自身相关的纯粹概念，因此，它是和自身的简单关系，这个关系就是存在。但是方法现在也同样是充实的存在，是把握自身的概念，是作为具体的并且十分繁凑的整体的存在”（第171—172页）。黑格尔这里讲的“现在”，是绝对精神已经完全认识了自身的全部潜在丰富性的最高阶段的“现在”。因此，他说现在的方法本身也是同样“充实的存在”。在他看来绝对精神作为“存在”，原初是绝对抽象的东西，待到它全部展现其潜在的丰富性，也就是待到它自己认识自己的丰富性之后，它就变成了充实的存在。而认识真理的方法也同样是由抽象进展到具体。所以列宁说，这正是“辩证方法和‘充实的存在’、即充满内容的和具体的存在的联系”（同上）。

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黑格尔把认识论与本体论统一了起来。黑格尔以前的哲学家，大都把人的认识与客观世界、把认识



的方法与认识的内容分裂开来考察。黑格尔认为，这种思维方法是既可笑而又达不到科学真理的。他认为，认识的方法与认识的内容本质上是同一个东西，方法就是对内容的自觉认识和把握。科学的认识方法不在内容之外，而正是在其中，正是以内容为基础的。离开了内容，也就无所谓方法。这个思想无疑是十分深刻的。因为人的意识，作为与物质对立而言，似乎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可是这种“独立”本身恰恰是以它紧紧依赖于物质这个大前提而存在的。意识之所以为意识，它的本质特性在于反映物质的存在性，离开这一特性，它本身也就化为不可名状的东西了。狄慈根说得好：认识的形式与内容“只能在语言上加以区分，而在事实上是分不开的”（《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109页）。当然，我们是透过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迷雾来抓取上述思想的。黑格尔认为，包括全部自然界、人类意识在内的整个世界，都是“绝对观念”的自我发展和逐步显现。认识（意识）的源出是“绝对观念”，认识的对象也是“绝对观念”。认识无非就是从“绝对观念”出发，经过自然、社会历史以及人类精神的最高精华即黑格尔哲学，又认识了“绝对观念”自身。所以，黑格尔一再声明，他的哲学体系的发展是遵循着“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列宁指出，这条“道路”就等于“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逻辑学也就是黑格尔的本体论，“绝对观念”就是物质世界之本原。因此，黑格尔讲意识（认识）是以“绝对观念”的本质属性为基础的。显然，这是客观唯心主义认识论与本体论的统一论。

二是黑格尔把认识看做是过程。这个观点是黑格尔的又一伟大贡献。在此之前，包括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在内，都没有如此明确、系统地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只是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